

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县政报〔2018〕17号

签发人：字清华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县 2016 年国家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整改情况报告

省商务厅：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对照《云南省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反馈意见书记》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机构，确保整改有力推进

（一）制定整改方案。针对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我县制定了《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作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整改时限，层层压实责任，集中力量整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工业园区、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三）推进整改进度。县政府不定期召开整改落实推进会议，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瓶颈，将问题整改工作以“倒计时”方式抓落实。

二、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一）项目进度方面

1. 针对“农产品上行的冷链体系未完全形成，目前只是完成了冷库的建设工作”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制定出台《云县农产品网络销售上行冷链体系实施方案（试行）》，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制定了《云县电子商务县级仓库管理制度》；二是通过招商合作，引入林垦农业、文丽水果2户企业，实现冷库的投入使用；三是与云县荣康蔬菜配送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云县生鲜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中心”，打通了本地佛手瓜、紫甘蓝等生鲜农产品进城通道。

2. 针对“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方面，物流整合不完善，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有待加强，三级物流体系还未形成”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印发《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关于入驻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通知》，出台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及物流快递企业入驻平台；二是通过努力，新增申通、品骏快递、大图快递 3 家企业入驻公共中心三级物流体系。三是开始进行 5 个乡镇的药品下行配送，线路为：云县—茂兰，云县—晓街—茶房—大寨—大朝山线路，平台已累计配送药品 700 多单。

尚未整改完成情况：县内物流快递企业尚未完全整合，三级物流平台尚未完全对接，三级物流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我县目前仍在积极整改中，整改责任单位为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6 月前。

（二）建设与运行方面

1. 针对“县域公共服务中心对村级站点的整体规划与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在农村电商发展过程中发挥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县域内电商服务资源的整合，服务站点的管理，供需资源的对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农产品上行过程中，县域内市场电商主体较少，有待加强培育力度，对配套服务企业资源整合能力不足”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制定完善了

《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云县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办法（试行）》、《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与服务规范》等制度；二是对爱华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整改引入本地培育企业（华清电商）开展运营；三是对设备设施尚未配齐到位的电商服务点全部配齐到位，对涌宝镇老鲁村、爱华镇黑马潭村等村级服务站点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村级服务点的场所、标识牌等；四是制定印发《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关于入驻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通知》，文件中明确了相关的扶持政策，大力培育发展市场电商主体，提升对配套服务企业的整合能力。

尚未整改完成情况：未完全实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公共服务、企业孵化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尚未对县域内的电商服务资源完全整合；农村服务站点的运营服务能力尚未完全发挥。我县目前仍在积极整改中，整改责任单位为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6 月前。

2. 针对“在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体系方面，电商服务站点服务功能有待加强管理与提升，对主流电商平台、农资与日用品资源等的对接力度不够，站点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有待提高。村级服务站点由赶街进行运营，但是其合同签订期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且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服务站点收入较差，项目后期的可持续性不足”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的管理，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制定了《云县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办法（试行）》、《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与服务规范》等制度；二是与淘宝、1688、京东、赶街等资源对接，对站点人员开展一对一专业技术培训，截至目前累计培训 58 人次；三是组织入驻的企业和商户参加第十四届澜沧江啤酒狂欢节商贸活动，对农特产品进行推介、展洽；四是重新续签站点合伙人网（站）点协议，确保项目可持续性。

尚未整改完成情况：尚未引入更多的盈利模式，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收入差，可持续性不足。我县目前仍在积极整改中，整改责任单位为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3. 针对“公共服务中心在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方面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农产品网络标准化急需推进。对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摸底不全面，农产品的网络销售促进措施有待加强与落实”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为农村电商提供网络销售服务配备专业人员 10 人。二是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云县农产品网络

标准化规划》，云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制定出台了黑土鸡、土鸡蛋、佛手瓜的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三是对辖区内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由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制作出“云县农特产品资源分布图”。四是通过努力，新增申通、品骏快递、大图快递 3 家企业入驻公共中心三级物流体系；云县公共服务中心协议托管了临沧耀阳生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优先保障临沧电子商务“双创”基地项目建设；并将长期贯彻落实《云县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扶持政策》。

4. 针对“在农特产品网络促销方面，县域内农特产品缺乏统一规划与引导，对农特产品的品牌培育有待加强。农产品上行过程的配套服务不完善，生产、包装、物流等方面缺乏政策指导与服务企业培育。县域公共品牌打造缺乏力度，对于县域内的农特产品公共品牌的管理缺乏统一的规范性，在特色农产品的公共品牌使用、相应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流通等标准方面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印发《云县农产品网络标准化规划》，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编制出台黑土鸡、土鸡蛋、佛手瓜的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二是中共云县委办公室、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县“一县一品”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把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作为云县山地黑肉鸡产业链建设的切入点，培育打造“云县山地黑肉鸡”区域公共品牌，

目前已完成“三品一标”申报工作；三是云县公共服务中心制定《云县县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规范（试行）》。

尚未整改完成情况：尚未形成县域公共品牌，缺乏相应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流通等标准。我县目前仍在积极整改中，整改责任单位为县农业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整改时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针对“云县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中标为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关键性工作农村电商培训项目分包给云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也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根据农村电商培训实际开展情况，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新与云南硕方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云县 2016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商培训讲师服务协议书》，纠正了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关键性工作农村电商培训项目分包给云南硕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

2. 针对“培训成效一般，针对已培训人员的跟踪服务、辅导等定向服务管理不规范，培训的孵化率较低。未能做到定期服务。建立的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机制，针对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的增值培训服务管理与实际落实情况有差距。(1)通过对培训人员进行电话回访抽查，实际抽查 15 人，其中未参加培训 6 人，5 人为茂兰镇的培训学员，经打电话发现均不是本人，信息提供不真实。(2)培训管理力度不足，管理规范有待加强，培训签到表中存在信息填写有误，培训登记表信息填写不规范，存在较多代签现象。”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下发各乡镇、承办企业《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整改云县农村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学员信息的通知》文件，限期整改农村电商培训中存在的系列问题。共整改核查培训人员 803 人次，经查实，其中：参加过培训并完善相关信息的 761 人次，未参加培训 42 人次，占抽查总人数的 5.23%，云县农村电商培训实际培训人次从原来的 10004 人次调减为 9962 人次。二是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制定出台《云县农村电商培训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团县委制

定《共青团云县委青年创业培训工作方案》，加强完善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的增值培训服务的管理。三是对合伙人进行一对一培训，目前已经完成 58 人，以后将继续加强对培训人员的跟踪、服务。

3. 针对“提高绩效意识，做到管理留痕，及时整理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绩效资料，比如培训资料、财务资料等”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制定出台《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县档案局对培训、财务等资料的收集整理进行指导，进一步加强资料的分类、归档。

4. 针对“根据实际查看云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发现关于项目的建设要求、绩效目标、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内容均未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在云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对建设要求、绩效目标、责任状、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内容进行了公示；二是将应公示的其他内容也进行了公示，确保公示内容全面完整。

5. 针对“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定期现场查看资金以及项目的进度资料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向云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提供完整的资金以及项目的进度资料；二是对拨付项目承办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县财政局及

时到现场进行监督、查看、指导；三是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及时对建设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形成相应的痕迹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四）资金管理方面

1. 针对“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对中央财政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风险”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2名专业财务人员；二是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三是县财政局定期不定期对承办企业财务进行业务指导，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安全。

2. 针对“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之前账务处理进行了调整，更正了核算科目，限于所提供的财务资料有限，无法准确判断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对更正科目核算进一步进行发票对应，补齐了相关明细清单，进一步准确反映相关经济业务事项，完善相关财务资料，杜绝财务风险。

3. 针对“在培训与人才培养方面，经费管理过于笼统。与云南硕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硕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

农村电商培训讲师服务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培训所使用教材，由甲方按照 10.00 元/份成本价制作”，但是在培训预算中按照资料费 20 元/人/天来计算，存在重复计算的现象；该合同金额为 160 万元。实际查看发现两家公司营业范围里面只有“教育信息咨询”，均不具有培训资质，合同约定培训周期为 60 天，培训 10000 人次，目前已支付中央财政资金 92.5 万元，实际培训周期为 39 天，培训 8000 人次左右，支付该培训费用合理性不足。”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已核实云南硕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硕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教育咨询，并提供淘宝大学服务提供商相关证明材料。二是根据农村电商培训实际开展情况，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云南榕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新与云南硕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云县 2016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商培训讲师服务协议书》，纠正了资料费重复计算、培训周期不足、培训人次不够等问题，确保培训经费管理规范，支出有理有据。

4. 针对“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记—0074 号凭证，其中支付国信弘毅（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培训经费 141400 元，培训费用支出不合理。该公司提供的培训讲师存在证书无盖章、认证单位无资质等现象。未见讲师课酬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与发票等证明材料。”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师资认证管理中心提供的《关于授权国信弘毅公司开展电子商务职业水平认证培训的批复》、《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关于业务授权的批复》、《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中国电子商务专家服务中心主管单位变更的通知》等文件资料,核实了国信弘毅公司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专家服务中心的业务委托单位。**二是**核实了培训讲师资质及认证单位资质。**三是**鉴于当初协议中没有要求对方提供讲师课酬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与发票等证明材料,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整改。



2018年3月12日